

信阳市浉河发投公司2024年1号债权资产

转让协议

(附资产说明书)

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

甲方（转让方）：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年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街道五星路贸易广场农专路社区拐角楼4楼

乙方（受让方/买受人）：

身份证号码（机构投资人此项免填）：

法定代表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机构联系人（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般自然人此项免填）：

登记居所：

联系地址：

鉴于：

甲方合法持有【信阳市浉河区金聚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66,300,000.00元债权资产，甲方为债权人，【信阳市浉河区金聚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债务人。甲方因企业经营需要，向乙方转让其合法持有的标的债权资产，乙方合法、无瑕疵地享有标的债权资产之全部资产权利。甲方为债权资产转让方，乙方为债权资产受让方。为保障乙方权益，甲方承诺，乙方可以选择在持有债权资产一定期限后，由甲方进行债权资产的回购，回购期内乙方不得实际处置债权资产。乙方和债务人同意由甲方回购其转让的债权资产。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甲乙双方特签订本《信阳市浉河发投公司2024年1号债权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第一条 债权资产转让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发投公司2024年1号债权资产

（二）项目类型：一般债权资产转让

（三）标的物：信阳市浉河区金聚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和还款人、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出借人和债权人的编号为JJ20240316001《借款合同》形成的66,300,000.00元债权资产，标的物以债权人提供的相关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件为准。

（四）项目期数：共分成2期发行（信阳市浉河发投公司2024年1号债权资产

1 期（以下简称：1 期）、信阳市浉河发投公司 2024 年 1 号债权资产 2 期（以下简称：2 期））。本协议针对信阳市浉河发投公司 2024 年 1 号债权资产 1 期。

（五）项目总规模：总规模不超过 50,000,000 元人民币。1 期规模不超过 3000 万元，2 期规模不超过 2000 万元。

（六）乙方将转让价款划转至如下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259871524700

开户行：中国银行信阳北京路支行

（七）债权起转金额：人民币【100】万元，【1】万元整数倍递增

（八）预期年化收益率与存续期限：

持有债权 资产类别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每天成立起息，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	存续期限 （指转让方收到交易价款之日起至转让方回购日的时间）
A1	100万以上（含）	9.2%	12个月
A2	100万以上（含）	9.5%	24个月

（九）债权利息支付：自成交当日起根据预期年化利率进行计算，按照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季度付息【付息日为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支付日为非工作日，支付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十）债权回购方式：由于乙方受让所得的债权资产到期日期为 2027 年 03 月 15 日，在该债权资产到期之前，由甲方负责按照乙方成功受让金额和所对应的预期年化利率进行利息支付与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时，甲方必须负担完成全部全额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义务。在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之前，甲方有权可提前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其中回购金额即为乙方成功受让支付的资金金额。

第二条 受让要求

（一）乙方成功受让本项目后不可以进行转让。

（二）本合同签订之后，在乙方持有标的资产存续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要求甲方提前回购标债权资产。

（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和地方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基于受让标

的所得收益应缴纳的税款（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办理纳税事宜。

（四）乙方在受让时，已签署本转让协议且受让行为符合转让协议之要求的为有效受让，否则为无效受让。项目出让时按支付受让资金/受让款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受让。对于无效受让，甲方自每个项目募集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受让本金（不计收益和利息）。

第三条 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承诺

1.1 标的债权资产的底层资产真实、有效，记载事项完整且不存在任何瑕疵，没有被伪造、变造的签章，甲方与前手之间具有真实合法的 transaction 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标的债权系甲方基于该等关系而从前手处合法取得。甲方确保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资产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甲方的公司章程；

1.2 标的债权资产为甲方背书受让的，甲方应当对其直接前手背书的真实性负责；标的债权资产为甲方以合法方式取得的，甲方应当对其受让的合法性负责；

1.3 标的债权资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转让的情形；

1.4 标的债权资产不存在优先于乙方的权利；

1.5 标的债权资产的底层资产无任何法律瑕疵，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刻意隐瞒的情形，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1.6 标的债权资产没有超过底层资产权利的行使期限。乙方书面同意，不对标的债权资产进行任何处分（包括物理处分、法律处分在内的所有处分行为），违反本承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全额赔偿责任。

1.7 甲方承诺因其破产或者对外负有到期债务，导致乙方无法享有标的债权资产变现的款项时，甲方对乙方负全额赔偿责任。

1.8 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发生该情形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中还应详细列明对其已构成的或可能构成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准备采取何等补救措施，补救的期限和预期效果：

（1）甲方对任何第三方发生的重大违约；

（2）甲方违反其与乙方签署的任何合同或承诺、确认等；

（3）其他乙方认定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乙方承诺

1、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法律法规约定的合格投资人（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受让本合同项下一般债权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能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2、乙方已全面、审慎审查该转让的一般债权资产状况，完全知晓、明悉受让该一般债权资产的相关规定及所存在的各种风险。

3、乙方承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刻意隐瞒的情形。

（三）甲方拟将合法持有的标的债权资产转让给乙方。

（四）乙方承诺所提供所有资料绝无虚假，真实有效。

（五）乙方以受让金额为限，享有并承担对标的资产投资带来权利与义务。

（六）乙方应将受让金额转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乙方价款后向乙方出具收款确认凭证以及成交确认书。

第四条 债权债务的确定

（一）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乙方受让标的资产起息日为甲方收到乙方受让价款之日。甲方在约定的债权资产兑付日按约定将债权利息与转让价款本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起息日与债权资产兑付日详见《成交确认书》。

（二）乙方信息表填写。受让资金划出账户应与接受本产品回购兑付资金划入账户一致，必须为乙方本人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若受让该产品的划款账户与提供的接收收益与本金的回款账户信息不一致时，则以本合同内填写的账户为准。如乙方还款方式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告知。

债权资产转让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发投公司2024年1号债权资产
选择持有债权资产类别	A1 ☐ A2 ☐
受让总金额（万元）	
乙方账户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金和收益，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二）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要求提前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仅支付乙方受让款到账之日起至确认无效或提前终止之日的收益和本金。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第六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

（二）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非生效法律文书另有规定，双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经双方认定无效，该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本协议通过线下方式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签署，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乙方签署本转让协议，即视为自愿接受本《转让协议》以及《资产说明书》的约束。在签署此合同之前，乙方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内条款。我们诚挚地希望您能够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每一项内容，因为一旦您在合同上签字，就代表您已经认可并同意接受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和条件。

（五）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信阳市浉河发投公司 2024 年 1 号债权资产转让协议》
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自然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 年 月 日

资产说明书

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

第一节 债权资产转让概况

一、与本次债权资产转让相关的机构

项目参与机构均是经国家工商部门批准设立的合法企业。债权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转让方/债权人】

名称：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年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湖东街道五星路贸易广场农专路社区拐角楼4楼

【担保人】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金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年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东方红大道人防胡同2号财政局办公楼

【债务人】

名称：信阳市浉河区金聚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克凡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街道十八里庙发投公司

二、债权转让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发投公司 2024 年 1 号债权资产

（二）项目类型：一般债权资产转让

（三）项目规模：总规模不超过 50,000,000 元人民币

（四）转让期限：本债权转让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9 月 28 日

（五）转让对象：本项目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债权资产成立日、到期兑付日以《成交确认书》为准。

（六）标的债权资产收益：每天成立起息，按日计算收益，不计复利，对应预期年化收益率见《转让协议》。

（七）债权利息支付及回购债权方式：自受让成交当日起根据本金所对应的年化利率进行计算，按照单利计息，不计复利，季度付息【付息日为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支付日为非工

作日，支付时间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乙方所持有的债权资产到期时，甲方必须负担完成回购买受人所持有的债权资产义务。

（八）增信措施：信阳市浉河区金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债权转让程序与确认

（一）受让方按照本《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债权受让。

（二）受让方将受让金额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资金到账则受让方成功受让本项目。账户见《转让协议》第一条的第（六）点。

四、项目受让注意事项

（一）乙方在受让时，已签署本转让协议且受让行为符合转让协议之要求的为有效受让，否则为无效受让。

（二）项目出让时按支付受让资金/受让款时间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受让。对于无效受让，转让方自每个项目募集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买受人退还受让本金（不计收益和利息）。

（三）买受人本金和收益回款账户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账户，若受让该产品的划款账户与提供的接受收益与本金的回款账户信息不一致，则以本合同内投资者签署的账户信息为准。

五、协议的签署

本协议通过线下方式以书面协议形式进行签署，本协议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节 转让方概况

一、主体基础素质分析

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文简称“浉河发投”或“公司”）是由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全文简称“浉河区财政局”）于2006年12月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亿元，初始实收资本为0.97亿元。2013年批准为正科级事业单位。2011年6月，浉河区财政局重新投入货币500.00万元补足其前期未到位的货币出资300.00万元，同时置换国有净资产出资200.00万元，补充置换后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1.00亿元。截至2023年末，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亿元，浉河区财政局为公司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公司作为信阳市浉河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从事浉河区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建设，同时还从事河砂开采及销售、贸易业务等。下设五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公司，分别是信阳市浉河区金聚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信阳市浉河区金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信阳金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一日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信阳绿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信阳吉小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最新，公司主体信用评级 AA 稳定。截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本部未发生不良信贷事件以及逾期债券情况。

信用等级通知书

东方金诚主评字【2023】0526 号

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通过对贵公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在 2024 年 9 月 17 日内有效，期间如有评级调整则以最新调整为准。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六章 出资方式和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者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	货币	10000 万元	100%

二、转让方所在区域概况

信阳市

河南省辖地级市，位于河南省南部，鄂、豫、皖三省交界处。是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一，大别山革命老区核心区域。

截至 2023 年末，全年全市生产总值 2959.4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2.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470.43 亿元，增长 1.1%；第二产业增加

值 926.68 亿元，增长 2.6%；第三产业增加值 1562.29 亿元，增长 2.9%。全市三次产业结构为 15.9:31.3:52.8。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8459 元，比上年增长 3.7%。全年地方财政总收入 207.48 亿元，增长 5.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1.61 亿元，增长 3.4%。其中，税收收入 99.24 亿元，增长 2.9%；非税收入 42.37 亿元，增长 4.5%。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0%。全年亿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不含房地产开发）在建项目 618 个，其中新开工项目 180 个。全年确定 897 个重点项目，计划年度投资 3419.20 亿元，其中省重点项目 182 个；重点项目投资额增长 5.5%，其中省重点项目投资额增长 48.1%。负债率 33.95%。

三、财务概况

公司提供了 2021 年~2023 年财务报表。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2023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1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逐年增长，结构由以流动资产为主转变为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同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5.36%、55.30% 和 62.89%。公司流动资金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类款项、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呈逐年下降，截至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 0.43 亿元以及其他货币资金 400 万元。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波动增长，主要为应收未收的基础设施及安置房项目结算款；其他应收款大幅度上升，同比增长 36%，主要为公司与当地政府部门、其他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及民营企业之间的往来款，前五名为信阳市浉河区金聚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97 亿元、信阳金申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2 亿元、信阳市浉河区交旅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55 亿元、金牛棚改造项目履约保证金 0.5 亿元和浉河区五星办事处新十六大街贯通工程土地房屋征收指挥部 0.45 亿元。公司应收类款项形成了一定规模的资金占用，考虑到应收对象以当地国有企业等为主，坏账风险相对较小，但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存货不断增长，主要为项目开发成本 18.57 亿元。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投资于浉河区道路运输管理局资产。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有所波动，主要由河砂经营权、游河乡原八一采石场区域石料矿权、浉浉河区中心城

区停车位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

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长，2023 年末短期借款机构主要包括郑州银行信用分行、中信银行信阳分行、浦发银行郑州健康路支行、中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原银行等，合计 7.92 亿元。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波动增长，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1.32 亿元）主要为公司应付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郑州市建融纳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融服务费）、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往来款。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10.76 亿元）、长期预付款和专项预付款组成。长期借款银行主要为中原银行信阳浉河支行 5.2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 4.76 亿元和中原银行浉河支行（2 年）0.8 亿元。

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收入不断下降。截至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94 亿元，主要为销售收入、工程项目收入、粮食和物质储备设施建设项目收入、木材销售收入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收入。投资收益主要为收到中豫担保公司的分红款 261 万元，收到财政补助 6955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 663 万元。

科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额	103.83	108.39	114.88
流动资产	52.54	36.45	42.64
货币资金	1.05	0.89	0.47
应收账款	22.54	3.45	4.47
其他应收款	13.04	11.22	15.26
预付款项	0.98	3.05	3.86
存货	14.93	17.84	18.57
非流动资产	51.28	71.94	72.25
投资性房地产	0.56	3.71	1.76
无形资产	1.33	19.31	19.05
固定资产	1.64	0.28	0.26
长期股权投资	47.51	48.41	50.93

第三节 担保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金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成立，实缴资本 11.9 亿元，信阳市浉河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为实际控制人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时间 (/年/月/日) 前	出资方式 (货币、实物 等)
信阳市浉河发 展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119000	11000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货币出资、实 物出资
		114000	2023 年 4 月 30 日	货币出资、实 物出资
		118000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货币出资、实 物出资
		119000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货币出资、实 物出资

（注：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119000 万元，实收资本 110000 万元。

剩余 9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到位）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总资产 61.1 亿元，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比 90.41%。近三年，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其中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逐年增加，2023 年末，货币资金占比 2.43%，主要为银行存款 956 万元和其他货币资金 1.39 亿元。应收账款 2023 年较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人居环境项目产生 3.69 亿元应收所致。存货逐年增加，2023 年占总资产比重 1.91%，主要为库存商品和项目开发成本。其他应收款近三年波动降低。2023 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从 0 上升至 1.52 亿元，主要是增加了对大拱桥 39 套住宅和浉河北岸安置区商铺的投资。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对 11 座水库的建设。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收入和代建人居环境项目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1.25 亿元。

资产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货币资金	49,895,349.42	82,501,717.81	148,567,463.55
应收账款	157,204,685.20	249,504,685.20	402,507,910.15
预付账款	13,358,122.20	472,058,471.87	423,723,935.28
其他应收款	238,045,337.07	744,769,591.77	647,160,292.46
存货	1,693,473.72	49,484,955.73	116,680,622.26
流动资产合计	460,196,967.61	1,598,319,422.38	1,738,640,223.70
投资性房地产	-	-	151,887,221.66
固定资产	-	1,141,459,162.63	1,071,464,947.55
在建工程	-	-	40,119,185.09
无形资产	3,195,531,480.00	3,151,150,609.17	3,106,769,738.34
长摊待摊费用	1,594,801.23	1,246,177.35	985,36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8,899,158.73	4,293,855,949.15	4,371,226,458.46
资产总计	4, 799,096, 126.34	5,892,175,371.53	6,109,866,682.16

主营业务收入	224,536,305.65	222,970,272.60	253,696,176.79
净利润	79,174,125.01	73,334,467.27	55,557,356.16

2023 年底，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借款同比有所降低，占总负债比重 7.74%，主要减少了对兴业银行、恒丰银行的借款合计 1 亿元，借款对象为银行，包括信阳市浉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原银行、兴业银行。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应付账款较 2022 年增长 59.59%。其他预付款波动降低，总负债比重 16.75%。前五名为对河南五建第二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0.53 亿元、信阳市浉河区金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0.26 亿元、信阳吉小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0.24 亿元、信阳市金服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0.21 亿元和合肥金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0.2 亿元。长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是对银行的付款，借款对象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

资产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短期借款	78,413,000.00	202,960,000.00	102,960,000.00
应付票据	31,000,000.00	89,000,000.00	139,000,000.00
应付账款	32,545,882.86	34,494,415.49	55,049,483.26
预收账款	2,780,380.07	160,880,368.00	144,272,230.00
其他应付款	63,523,018.28	262,740,959.84	222,714,229.50
流动负债合计	265,361,671.42	748,725,415.65	663,282,516.12
长期借款	43,950,000.00	513,065,814.50	666,614,04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50,000.00	513,065,814.50	666,614,043.50
负债合计	309,311,674.49	1,261,791,230.15	1,329,896,55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89,784,451.85	4,630,384,141.38	4,779,970,122.54

第四节 责任提示

一、责任提示

（一）转让方承诺本项目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出让程序合规，本《转让协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要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受让本项目的受让方，请认真阅读本《转让协议》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受让判断。

（三）凡受让、受让并持有本项目的买受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转让协议》对本项目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受让方在评价和受让本项目时，应特别审慎地阅

读本《转让协议》，独立判断各项风险因素。

第五节 买受人权益保护

本项目出售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买受人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兑付资金的支付与债权的回购等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转让方在本《转让协议》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偿付资金来源于转让方合法持有的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的回款，同时来源于转让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等。

随着转让方业务的持续发展，转让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转让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项目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项目买受人的合法利益，转让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建立转让方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项目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转让方到期兑付本项目买受人全部本金及收益，其自身的收入是本项目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项目出售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项目本金及收益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定期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收益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买受人的利益。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转让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转让方兑付、回购能力等情况受到本项目买受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买受人支付收益与回购债权资产。若转让方未按时支付收益与回购债权资产，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项目买受人有权直接向转让方与担保方（如有）进行追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转让方需向项目受让方披露项目的实际出让规模、收益率、期限以及《转让协议》等文件，转让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 1、转让方内设有权机构的决议
- 2、本《转让协议》

（二）转让方需及时披露其在买受人持有债权资产期间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一切通知以平台公示、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转让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转让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3、转让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4、转让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重大损失；
- 5、转让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转让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要合同；
- 7、转让方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转让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要行政处罚；
- 9、转让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受让方做出受让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转让方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向指定受让方披露。

第七节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甲方未按约定偿付本项目本金及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买受人持有的本项目本金及收益、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买受人有权直接依法向甲方进行追索。

凡因本项目的出让、转让、受让、兑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节 特别提示

本债权资产说明书为《转让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本项目受让方必须为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参与本项目前，请受让方确保完全了解本项目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受让方的自身情况。若受让方对本《转让协议》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转让方咨询，一旦受让，视为受让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转让协议》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买受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债权人对本项目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项目只根据本《转让协议》所载的内容操作。本项目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以下无正文，为《资产说明书》签章页】

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